

[文章编号]1004—5856(2012)07—0048—04

“需”与“虚”：“农校对接” 多赢模式构建释读

陈素文

(福建师范大学福清分校 福建 福清 350300)

[摘要]“农校对接”供应链模式发展前景广阔,积极有效地促进了农校双方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基于“农校对接”多赢模式的释读与运行过程中亟待解决的困境分析,提出“农校对接”模式良性循环发展的具体建议。

[关键词]高校食堂;农业生产者;市场经济;合作;共赢

[中图分类号]F304.3 [文献标识码]A

“农校对接”是农产品生产者与高校食堂为缩短中间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而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的一种新型农产品流通模式。近年来,这种以校促农、农校互惠的新模式实现了农产品从传统的生产、流通、库存、销售、消费模式向“产、供、销”渠道一体化经营的突破和提升。对变革农村生产方式,增加农民收入,提高运行效率,降低高校食堂采购成本,建立食品安全源头追溯体系,提高高校食品安全质量,促进高校和谐稳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农校对接”作为农产品与高校食堂供应优化管理的一种最新模式,对“三农”发展的尝试及高校饮食的稳定开辟了一个新的视角。

一、“需”：“农校对接”多赢模式释读

(一)“三农”发展视角

我国传统农产品生产流通渠道环节多、流通作业时间长、无效装卸次数多、储运成本高而引发农产品的新鲜度大大降低、耗损量大大增大、风险大大增强等诸多问题。“农校对接”

后,高校食堂和合作社或农户建立合作关系,有效解决鲜活农产品的销售难、储存难的瓶颈,减少流通环节、缩短流通时间,有利于降低新鲜食品的腐烂量,减少农产品储运及销售过程中的损耗和代理中介费用,提高农产品流通的效率,规避农产品滞销和贱卖的风险。

农业是弱势产业,当前农产品生产和销售中小生产、大市场,低效率、高耗损的格局依然存在。农民往往是增产增量不增收。“农校对接”有利于农民提高市场意识,其根据高校所提供的信息,不断调整种植结构和种植方式来满足高校需求。农户通过订单生产,避免盲目经营,稳定了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农民标准化种植水平,促进农民增收。

高校食堂对多种规格农产品的需求提高了农民对农产品的品质、规格、卫生检验检疫标准等强制性规定和检测标准的认同,推动了农产品初级加工的发展,为农产品争创品牌,提升农产品的增值空间发挥积极作用。

[收稿日期]2012-03-20

[基金项目]福建省教育厅研究项目,项目编号:JB11371S。

[作者简介]陈素文(1977-),男,福建莆田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高校后勤管理研究。

(二) 后勤改革视角

高校食堂物资采购每年超过1 000亿元,涉及到在校学生近2 600多万人。“农校对接”在扶持产品直销的同时又协调农民“菜园子”与高校“菜篮子”之间的供求平衡。高校食堂通过直接采购,必将进一步推进后勤社会化改革的发展进程,为高校食堂的战略经营和争创品牌注入了新鲜“血液”和活力。

高校学生食堂是以服务性质为主的餐饮机构,构建“农校对接”平台可以减少采购环节,降低学生食堂采购成本,有效缓冲校外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传导效应,起到了明显价格调控作用,降低学校零星采购市场风险。同时通过及时公开团体价格信息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为高校食堂采购提供了价格参照,争取到了更大的价格博弈空间。

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有机联系是建立完整的可追溯食品安全体系的重要保障。“农校对接”在源头对基地苗种的选择,农药化肥、生产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严格选用、监控和检测的质量安全监管,能确保农产品的新鲜营养,确保原材料的安全放心。

(三) 社会效益视角

促进农产品物流的大规模发展和冷链行业的发展,“农校对接”采取的是“高校+专业合作社+农户”模式,该模式有利于发展农产品的现代物流模式,必将带动了现代物流业的大规模发展,有力促进了一批运转高效、规模化、现代化的冷链物流配送中心的建立。

随着百姓生活水平的提高,高校师生对食品的要求从简单的数量满足向对质量、品质、安全的追求转换,其必将进一步推进农产品向科学化、绿色化、信息化、机械化、规模化、网络化和标准化方向发展,并为“农超对接”、“农企对接”提供经验和借鉴。

我国多数农产品还是以家庭小作坊模式生产,“农校对接”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转型和升级,为提升我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促进农民走分工合作化的道路,推动地方政府经济增长,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虚”：“农校对接”障碍因素分析

(一) 对接接口不畅

1. 主体实力悬殊。农校双方实力对比不均,存在价格、成本和风险挤压现象。高校食堂经过十余年的后勤社会化改革已初具规模,特别是引进的社会餐饮企业存在主体竞争优势和合作谈判话语权优势。而农户或合作社组织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多数农户分散经营,以自然人身份单独进入市场,存在规模较小,实力较弱,组织化程度偏低,资金不雄厚等困难。这种传统的农产品生产方式导致生产者对市场把握能力较弱,生产产品过于单一、带动辐射范围较窄,市场开拓能力较小、农产品生产盲目性较大等问题,难以满足高校品种多、数量大、质量优的配货要求。

2. 经营理念差异。我国是一个农产品生产大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运作缺乏规范和标准,在实际运营中存在机械现代化程度较低、农产品加工包装程度较低、品牌意识和精品意识不强,农产品生产标准和服务不一,各种新技术无法及时和科学推广到位,缺乏长远的发展战略思考,特别是信息短板的制约,致使合作社的发展局限在一定的规模范围内。产品质量低、加工链条短、普遍缺乏深层次加工等问题形成了“农校对接”接口不畅的主要瓶颈。

3. 沟通渠道障碍。农校双方在市场信息的获取上存在不对称。高校处于零售终端,能及时、准确、有效、充分地获取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而农业生产者处于市场的底端,对市场信息的获取成为农业发展的掣肘,存在信息获取缓慢且失真状况。由于获取的信息不对称必然增加合作的潜在风险和矛盾纠纷。加之农校双方目前还没有形成“双赢”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分担的机制和体制,容易出现短期博弈的利己行为和机会主义倾向。

4. 供需矛盾突出。高校食堂采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采购行为与农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和间断性的矛盾较为突出,使得高校和合作社在合作运行上存在难度。

(二) 盈利空间受阻

由于中国的物流成本过高,作为以教学和科研为主体的高校又缺乏物流业务,它们一般

都要求农业生产者自行运输,而后者往往并不具备这个能力。合作社落后的物流设施设备与长距离配送需求的矛盾非常突出,影响了农民对接高校的信心。

缺乏质量管理意识且以量取胜的农户擅长与传统农产品供应链(经纪人、批发商)打交道,无法满足高校按照标准供货的要求,经常由于次品过多而造成农校双方不必要的损失。

高校对供应商货款结算一般采用银行结算支付方式,从到货、验收到付款,账期通常为一个月,致使习惯现金交易的农民或合作社难以接受,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农民合作的积极性。同时税收及无法提供相关发票等问题也阻碍了“农校对接”实施效果。

(三) 政策主导缺失

“农校对接”这种全新的营销模式发展前景良好,发展空间大,是未来发展的一个必然的趋势。但是,目前该模式的推进速度缓慢,政府及相关部门如何抓住机遇,如何改变传统的效率低下的运营模式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1. 政策主导力度不够。其一,缺乏负责收集各大农业基地和高校双方的供求信息,合理调控农产品质量、品种和数量的第三方协作平台。目前,由农业部和教育部建立的中国农校对接服务网虽已开通,高校和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可以在网上达成交易意向,但该网站目前仅是初步投入运营,难以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其二,由于合作社没有明确的法律地位,成为无木之本,无水之源,其生产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得不到法律保护特别是在农产品收购时节难以得到金融及相关部门的信贷支持及政策优惠,严重影响了合作社的盈利能力。

2. 由于高校伙食服务体现教育公益性的特点,为保障食堂运行稳定,对于成本较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因难以控制并确保食品安全予以排斥,同时,高校采购长期自成体系,原有传统格局难以更改。目前,学生食堂经营主体趋向多元,社会餐饮企业、学校食堂、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形成交叉复杂的利益关系链,以上高校行政自属壁垒对推行“农校对接”的阻力较大。

三、“农校对接”良性发展模式构建

“农校对接”虽然困难重重,但发展前景良

好,对农校双方依然存在较大的吸引力,要坚定信念,顾全大局,明确政府、学校、后勤实体的各方责任和权益,正确理顺高校对接中的价格评价体系。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担风险、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积极探索“农校对接”的有效途径,将高校的教育资源、稳定的市场需求以及良好的信誉,与农村丰富的农业资源、劳动力资源相结合,促进双方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一) 加大政府扶持力度

“农校对接”离不开政府的政策鼓励和措施支持。政府应站在学生食品安全,学校食堂稳定,农民持续增收的高度,为双方对接搭建信息协作平台,协调解决“农校对接”过程中的法律主体地位、市场竞争力、资金风险等问题。

1. 政府要加快出台相关新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从立法角度和高度明确合作社的法律地位和政府、合作社、农户及采购方的多方法律关系,明确合作业务活动,使合作社及成员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收益不受侵害。

2. 政府要为双方对接搭建信息协作平台,实现交易服务、物流服务、金融服务三大要素的全程协同,为促进和推动“农校对接”的深入合作与全面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政府要加大农产品从生产到销售各环节的基础设施和设备投资的优惠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对产地农产品物流周转设备、简单冷藏设备的建设和投入,重点支持有多种类基地、专业从事生鲜农产品批发的流通企业和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发展,实现基地与大中城市中的大型高校目标市场的无缝对接。

4.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深化对合作社的金融支持。在财税和信贷上给予合作社优惠。如对农民合作组织免征增值税;鼓励农村信用社加大信贷优惠政策,拓展信贷范围,提高信贷额度,提供优惠利率,支持发展农民合作金融,建立农业合作发展基金等优惠政策,引导和培育合作组织发展高附加值的优质且特色的农产品,吸引高校直采。

(二) 稳固农校合作关系

1. 高校、合作社和农民要正确处理利益分配关系,建立利益均衡机制,形成公平合理的利益博弈。高校作为直采的“强势”方应主动担

当一些市场风险,主动放弃一些眼前利益,适当地缩短结账周期甚至可视情况而采用现金预付,减少农户承担经营风险,以此推动双方合作关系的稳固性。

2. 高校要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完善采购制度,进一步提高高校伙食实体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高校后勤廉政建设,不断深化高校伙食改革,消除行政自属壁垒,促进高校伙食事业蓬勃发展。

3. 为加强对“农校对接”实用科技投入政策的保障,高校应加大对农民农业生产、商品保鲜保质、市场经营等技术的推广应用,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

(三) 提高农业发展水平

要以推进农校对接等产销对接为契机,全面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水平,争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总量、实力、质量及营销水平实现新的跨越。

1. 抓总量。持续推动特色产业突出的乡村基本上“村村建社”,生产经营大户“户户入社”,并将农业龙头企业进行联合并成立联合社,有效提升和巩固市场地位,降低交易成本。

2. 抓质量。持续创建一批具有国内外广泛影响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品牌。引导合作社扩大适销对路的品种种养面积,不断提高设施水平、技术水平和标准化管理水平,增加农业科技含量和现代化农业装备。

3. 抓直销。支持合作社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会、推介会、博览会、美食节,定期组织召开农超、农校、农企、农医、农餐等产销对接洽谈会,

提高农产品的品牌宣传能力和销售能力。

(四) 深入开展理论研究

1. 成立全国或省级高校农校对接联合采购机构或行业互助性质的组织,成为高校伙食物资采购工作者和农业生产者联系的桥梁,为双方提供指导和服务。

2. 供需双方加大理论研究力度,研究和解决当前“农校对接”模式运行的新情况、新问题。如采购模式及可行性研究;典型案例调研;信息化研究;相关食品标准体系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研究;农产品配货模型研究;质量控制力度研究;交易风险规避研究;物流体系建设研究;供需双方信任机制研究等内容,为双方提供实践参考和理论依据。

3. 发展电子商务研究。高校应发挥科研水平优势,为农校合作构建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实现吸纳全国近3000所高校,8万多龙头企业,36万农业合作社及中小企业、农业基地流通市场、冷链企业、物流、金融服务等立体化的信息平台,完善全程可视化的追溯查询平台,充实农产品终端销售信息平台等,通过规格、型号、图片、说明、价格等信息展示高校后勤伙食采购需求及农产品供给相关信息,推动农校对接工作进入电子化、信息化、网络化、透明化的轨道。

[参考文献]

- [1]关于高校食堂农产品采购开展“农校对接”试点工作的通知[DB/OL]. <http://www.law-star.com/cac-new/200912/305049840.htm>.
- [2]张伟超.高校后勤研究学习“农校对接”政策的思考[J].高校后勤研究,2011,(4).

责任编辑:张新潮

“Need” and “Empty”: “Farm-School” Supply Model

CHEN Su-wen

(Fuqing Branch of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qing 350300, China)

Abstract: The “Farm-School” supply model, as a prospective marketing model, is beneficial for both partie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Farm-School” supply model, including interpretation and problems in practice, suggestions for a better development is proposed.

Key words: college dining hall; agricultural workers; market economy; cooperation; all-win